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 秀 麗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地址：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註冊辦事處：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本公司」)

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普通股東大會提呈的董事會報告

2014年3月18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3年9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採納管理層離職計劃(「該計劃」)，當中牽涉人士包括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3年9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該計劃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3年9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9月1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採納該計劃，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採納該計劃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i)本公司與Samsonite South Asia Private Limited(「**Samsonite India**」)的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續訂印度框架協議**」)，(ii)本公司與Samsonite Middle East FZCO(「**Samsonite Middle East**」)的框架協議，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iii)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a)分別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及續訂中東框架協議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及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額及(b)就Samsonite India與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應付總額設定年度上限(「**年度上限**」)。

由於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擁有股份權益，而受限於年度上限的若干交易的交易對手為Tainwala先生的聯繫人士，故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於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3年12月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續訂印度框架協議、續訂中東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14日採納並經董事會於2013年1月8日進一步作出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批准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交易事項」）。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合共12,266,1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的權利。

所授購股權中，所授購股權下合共3,049,191股可發行股份分配予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比例如下：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所授購股權下1,821,615股可發行股份；

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所授購股權下589,543股可發行股份；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所授購股權下638,033股可發行股份。

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等於交易事項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1月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交易事項，而Timothy Charles Parker先生、Kyle Francis Gendreau先生及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交易事項參與審議或投票。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

- (i) 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進一步詳情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載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賬目的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
- (ii) 委任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出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一職。

由於：

- (i) 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Samsonite India已與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的若干聯繫人士及其家族成員訂立多項交易，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為Samsonite India及Samsonite Middle East的股東；及
- (ii)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將會因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而獲得金錢利益，

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於上述事宜的個人金錢利益。

因此，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及盧森堡於1915年8月10日頒佈的商業公司法第57條，董事會已將有關利益衝突記錄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謹請閣下注意此事項，並就發生有關衝突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14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委任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出任本公司營運總監一職，而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先生並沒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參與審議或投票。



董事

Kyle F. Gendreau

謹啟